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上午9:30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，实有9名董事参会（其中：董事金青海先生、董事何斐先生、董事李玥女士、独立董事杨步亭先生、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、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规范性与专业性，确保公司年度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并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0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6万元（含中期报告审阅服务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4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:00，在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413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